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瓦轴 B
股票代码:	20070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3 号 103、105~108 室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3 号 103、105~108 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在2025年2月13日瑞典斯凯孚集团与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书》生效后发生，《捐赠协议书》生效以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2025年2月20日24时前成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B股证券账户为前提。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内容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8
五、本次赠与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赠人的关系，以及赠与开始的时间	9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八、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金会	指	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瓦轴 B、上市公司、公司	指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瑞典斯凯孚集团、AB SKF	指	AKTIEBOLAGET SKF，瓦轴 B79,300,000 股股份的持有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瑞典斯凯孚集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与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将瑞典斯凯孚集团持有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79,300,000 股 B 股股票无偿捐赠给基金会，本次捐赠股票占瓦轴 B 总股本的 19.70%。至公告日，上述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3号103、105~108室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2100007816068644
企业类型	慈善组织
主要经营范围	(一) 组织实施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资助、服务项目；(二) 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和成长发展的各类社会公益慈善项目；(三) 奖励大连青少年优秀人才及为大连青少年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四) 支持青年社会组织、志愿者团体的公益项目和组织发展。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18日至2026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宋继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继君	男	理事长	中国	无
孙强	男	秘书长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基金会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5年2月13日，瑞典斯凯孚集团与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书》，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中国慈善事业，瑞典斯凯孚集团向基金会捐赠瓦轴 B79,300,000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进行股份捐赠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本次捐赠股票占瓦轴 B 总股本的 19.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2025年2月13日，瑞典斯凯孚集团与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瑞典斯凯孚集团将其持有的瓦轴B79,300,000股股票无偿捐赠给基金会，本次捐赠股票占瓦轴B总股本的19.70%。本次交易尚需瑞典斯凯孚集团与基金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基金会持有公司79,300,000股B股股份，占公司B股总股本的比例为19.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B股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B股总股本比例（%）
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合计持有股份	-	-	79,300,000	1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9,300,000	19.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13日，瑞典斯凯孚集团与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就本次股份赠与事宜签订《捐赠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捐赠方）：AKTIEBOLAGET SKF

乙方（受赠方）：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二）赠与股份的数量：

79,300,000 股

(三) 赠与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70%

(四) 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五) 本次股份赠与的支付对价及其来源:

本次股份赠与并非交易，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无需支付对价。

(六) 付款安排:

本次股份赠与并非交易，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无需支付对价。

(七) 协议签订及生效时间、生效条件:

2025年2月13日，双方签署《捐赠协议书》，协议生效以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2025年2月20日24时前成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B股证券账户为前提。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在2025年2月13日双方签署的《捐赠协议书》生效后发生，《捐赠协议书》生效以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2025年2月20日24时前成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B股证券账户为前提。

五、本次赠与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需开设接收账户，征得业务主管单位和主管民政部门的同意，并在民政部“慈善中国”等网上公示；
- 2、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证券的非交易过户登记；
- 3、完成其他适用的行政批准手续（如有）。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相关方正在准备前述相关审批程序的申请材料。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赠人的关系，以及赠与开始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赠人无任何关系。赠与自《捐赠协议书》生效后开始。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除《捐赠协议书》生效条件外不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八、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瓦轴 B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瑞典斯凯孚集团与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瓦轴 B 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宋继君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4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
股票简称	瓦轴 B	股票代码	20070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外资股</u></p> <p>持股数量： <u>0股</u></p> <p>持股比例： <u>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外资股</u></p> <p>变动数量： <u>79,300,000股</u></p> <p>变动比例： <u>19.70%</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 <u>本次权益变动在2025年2月13日双方签署的《捐赠协议书》生效后发生，《捐赠协议书》生效以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2025年2月20日24时前成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B股证券账户为前提</u></p> <p>方式： <u>赠与</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宋继君

日期：2025年2月14日